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**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**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提交给各位独立董事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林彬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会议出席 4 人，会议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4 份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地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40 万吨氧化铝项目并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针对上述议案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关联投资可使公司抓住上游氧化铝产业发展机会，有利于公司在坚持继续做精做强铝电子材料产业的基础上，对现有产业链进行延链、补链、强链；公司与集团公司按出资比例同比例进行增资，增资价格一致，公司与集团公司按照所持权益比例同比例对项目融资进行担保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投资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同意上述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相法

熊 慧

王林彬

姚 曦

2025 年 3 月 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相法

熊 慧

王林彬

姚 曦

2025 年 3 月 4 日


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相法

熊 慧



王林彬

姚 曦

2025 年 3 月 4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相法

熊 慧

王林彬



姚 曦

2025 年 3 月 4 日